对网络暴力勇敢说“不”!

玉环一女子社交平台不堪被骂,将对方告上法庭

骂人者被判微博实名道歉30天

本报讯 通讯员浙天报道 日前,玉环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给微博上的“键盘侠”们敲响了警钟。一女子因为在微博上用粗鄙不堪的词汇辱骂他人,被玉环法院判决在微博实名道歉30天。

原告:发现侮辱言论 自主维权难上难

2020年1月22日,家住台州玉环的小花在微博上看到一个名为“台州玉环×××”的账号,在3个月的时间内发表数条微博,对她本人进行侮辱、诋毁。

不仅如此,该博主似乎对小花很是了解,在微博中还披露了她的真实照片、家庭住址、工作地址和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2月初,小花向微博平台提交了5条投诉该账号的信息,平台对其中3条的处理状态是“等待处理”,其中2条的处理状态是“驳回举报”。

3月初,小花通过投诉举报大厅再次投诉,要求平台对“台州玉环×××”封号或删除相关博文,并上传自己的身份证信息,保证声明及链接,平台并未进行处理。

3月底,小花向平台所属公司寄送诉求书一份,要求其对名为“台州玉环×××”的微博发文删除并关闭该微博号。最终,该微博号在4月1日被封号。

“微博内容在我的生活圈造成了较大的影响,身边的人都议论纷纷,我压力很大,备受折磨。”小花表示,“平台在收到投诉之后没有及时处理,这种‘不及时’导致我受到了持续伤害。”

于是,不堪忍受的小花将平台所属公司和该账号的实际所有人小木起诉至玉环法院,要求两主体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1万元、公证费1200元。

被告:骂人事出有因 平台已尽义务

因该案涉及当事人隐私,法院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且采用网络庭审方式进行。

被告小木并未出庭,但向法庭提供了23页的书面答辩状。原来,小木现在的男朋友阿龙是小花的前男友,而她自己也是“迫不得已”才在网上攻击对方。

小木说,2012年至2016年,阿龙和小花交往期间,两人挥霍无度、开支巨大,还向他人借钱,举债百万。两人分开后,阿龙背负了所有欠款,而小花却销声匿迹。如今,自己作为阿龙的另一半,还在帮忙偿还欠款。

另一被告平台所属公司则从三个方面主张自身不存在侵权行为。其认为,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用户所发布的内容无事先审查或主动审查的法律义务。小花前几次的投诉仅针对账号,并未提供具体的侵权信息。此外,3月初该公司并未完全复工复产,鉴于疫情原因应当综合考虑处理投诉的合理期间,不应当苛求过高的审核义务及审核期间。且在合理期间内已处理了涉案账号,在3月31日收到诉求书后,及时审查原告提供的材料,于4月1日及时对该账号进行了禁止访问处理。

玉环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小木在微博平台实名向原告小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相关内容在平台上保持30天。同时由被告小木承担原告小花为侵权支出的公证费用1200元,被告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被告小木已在微博平台发表道歉博文,也已向法院缴纳了1200元。

法官提醒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网民的低龄化趋势,网络暴力现象日益突出。本案中,小木和小花有过节,按照小木的描述,她和男友才是受害者。事出或许有因,但不能因此迁恨,更不能“以暴制暴”。

根据民法典人格权编中的规定,“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可以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犯。

作为受害者,如何不做“沉默的羔羊”,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原告做了很好的示范。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 保存证据。为让证据的证明力更强,可以到当事人住所地的公证处要求公证,保留好发票。

2. 先找平台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以微博为例,既可以在单条微博下点举报,也可以至个人平台进行申诉。

3. 要求平台提供实际侵权人资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原告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涉嫌侵权的信息系网络用户发布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请求及案件的具体情况,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向人民法院提供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处罚等措施。

4. 起诉。诉讼并没有你想象中那么麻烦,带着起诉书和相关证据来到法院,勇敢地对网络暴力说“不”!

朋友圈骂人者被判朋友圈道歉10天

瓯海法院: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发布言论要谨慎

本报讯 通讯员瓯法报道 如今,很多人会在微信朋友圈晒幸福、诉烦恼。但是如果有人在朋友圈对你破口大骂,你会怎么做?

近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三溪法庭依法宣判了这样一起侵害名誉权纠纷。法官最终判决在朋友圈骂人的男子同样发朋友圈道歉10天,不屏蔽任何人的那种!此条消息一出,直接冲上微博热搜,话题阅读量达6.1亿次。

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小张将公司的汽车精洗美容业务承包给小李,双方在后来的合作中出现了矛盾。2019年6月16日至17日,为了泄愤,小李相继在自己朋友圈发布了对小张涉及侮辱性、诽谤性语言,其中一条还贴出了小张的照片,上书“这家伙被我搞到派出所了”。

小张发现后认为小李的行为有损其名誉和人格尊严,遂于2020年1月13日将其起诉至法院,要求小李删除发布的侵犯名誉信息,在朋友圈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近日,瓯海法院经审理,判决小李以不屏蔽任何人的方式公开发布微信朋友圈向小张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发布的道歉内容至少保留十日。

8月7日,小李在朋友圈道歉。

法官在此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七条规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对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者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言论自由并非绝对的自由。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在网上发布言论也要注意谨言慎行,切勿因一时气愤,发表不当甚至侵害他人权益的言论。

网店推“陪骂代骂林有有”服务 网络暴力升级挑战法律底线

键盘上的“如刀网语”伤害有多大

都市情感热播剧《三十而已》因为情节设置接地气,人物性格带入感强,这段时间,成为网友热议话题。剧中演员也纷纷上热搜。只是,让演员张月没想到的是,因为饰演《三十而已》里勾搭有妇之夫的“小三”林有有,自己竟遭网络攻击。

一直以来,饱受网络暴力的明星不在少数。除了公众人物,还有很多普通人也在网络暴力的“狂欢”里,承受着难以承受的痛。8月5日,德阳女医生安宁被逼自杀案开庭,这场因网络暴力引发的悲剧再次闯入人们的视野,在击打人心的同时,也再次提醒人们,不能低估网络暴力的杀伤力。

在受访专家看来,任何时候,网络空间都不应是愤怒与暴力的发泄口。从弹幕轰炸到恶意剪辑,从私信辱骂到人肉搜索,层出不穷的网络暴力不仅导致网络空间戾气蔓延,挑战法律底线,也给青少年群体带来了严重的不良示范。干净清朗的网络空间,需要相关部门的精细化治理功夫,也离不开网络平台和每一个网民的共同努力。

网店提供陪骂畅聊 演员遭遇人身攻击

近日,有一些网友把张月当成了林有有,并在张月的微博留言,称她绿茶、不要脸、恶心,还有人说她长得就像“小三”。为此,张月不得不关掉微博评论功能,以躲避一些无端的人身攻击。

有媒体于8月8日上午搜索发现,有网店推出“陪骂林有有服务,10块钱一小时,没骂爽不要钱”页面。从网友晒出的聊天截图可以看到,该网店提供的“陪骂服务”分“畅聊模式”和“重点剧情吐槽”等多种模式。

除了对扮演某些角色的演员进行网络攻击外,网络暴力目前还存在于其他方面,如饭圈网络暴力、游戏圈网络暴力等。

泄露信息致人自杀 网络暴力危害不浅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公众人物以外,还有很多普通人也饱受网络攻击。

8月5日,在“德阳安医生自杀事件”中泄露安医生个人信息的常珊、常某、孙某某,在四川德阳绵竹市人民法院开庭受审。常珊等3人被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由绵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

本案被害人为德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儿科女医生安宁。2018年8月20日,安宁、乔明与常珊儿子等人在德阳某酒店游泳时发生冲突。

冲突第二天,常珊就找到乔明、安宁的工作单位,并将二人的姓名、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信息挂到网上。之后,无数电话涌进乔明、安宁的生活,网上的侮辱谩骂铺天盖地。

此后,常珊和常某相继在微博发布了泳池冲突事件的相关内容。网络截图信息显示,常某还在一个约500人的微信群中发布了安宁、乔明的个人信息。而在微博等平台关于此事的讨论中,常珊、孙某某多次在转发、评论中提到了二人的单位、职务。

8月25日,安宁吞下约500片扑尔敏,抢救无效死亡。

据知情人士透露,检察机关认为常珊的行为导致舆论发酵、被害人信息大量扩散,引起广泛负面舆论。安宁及其家庭承受了巨大压力,安宁最终不堪重负精神崩溃,服药自杀身亡。

网络暴力花样翻新 商业力量背后作祟

据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介绍,依托新的媒介平台和传播方式,新型网络暴力花样翻新,已从过去狭义的语言暴力发展为文、图、视频等全方位攻击,危害日益严重。

“过去的网络暴力大多事发偶然,多数集中于社会领域。但近年来,网络暴力正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商业竞争领域,呈现出了有组织、有策划、有产业链条的倾向。”郑宁说。

据郑宁介绍,网络暴力呈现出以下几种特点:利益化,网络暴力成为不公平竞争新手段;职业化、组织化,分工明确,效率高;连坐化,污名从个人上升至群体。

同时,郑宁提出了这样一种现象——机器人水军已经有了,随着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这种新技术可能会主动生成数据、语言等,出现网络暴力问题。

郑宁提到,这样的社交媒体操纵,往往是在多个社交媒体平台,遵循不同的社交媒体平台互动方式,在短时间内进行点赞、转发、评论等相关内容的大量投放,打造出各种“虚假热度”和“虚假共识”,对普通网民进行误导。由于规模大,渠道多,速度快,普通网民无法对虚假的数据进行辨识,也常常不能区分机器人水军产生的评论,容易受到类别相同而数量巨大的评论内容的影响,产生社会心理学上所说的“流瀑效应”。

中国传媒大学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院副院长王四新认为,炒作有时容易带来巨大的流量与关注,获得一个相对稳定的商业变现手段。因此,一些网络暴力的背后依然有商业力量的推动以及实现商业诉求的目的。如果没有商业力量,也就不会形成大而稳定的网络暴力规模。

据《法治日报》

《民法典》送上门

近日,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派出所民警走进村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为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入民心,连日来,路桥区公安、司法等部门深入开展宣传。

通讯员蒋友青 摄

普法小讲堂

劳动者年休假与国家宣布的延长春节假期重叠,应当如何处理?

基本案情:

在某省工作的王某于2018年1月入职A企业,从事会计工作。为了增加与在外省的父母团聚时间,王某在回家前,向A企业申请了2020年2月1日~2月5日的5天年休假,得到了企业的批准。

2020年1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将春节假期延长到了2月2日。

王某的年休假期间与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发生了重叠:2月1日、2日既属于王某的年休假期间,也属于国务院通知的春节假期延长期间。A企业人事经理通知王某,2月6日在家办公,2月10日返回企业上班。王某认为,春节假期的延长部分,属于法定假期的延续,自己的年休假应当自动顺延至2月7日,企业要求自己2月6日办公并不合理。

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劳动者享有带薪年休假的权利。《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那么,当年休假与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重叠时,劳动者的年休假可以顺延或者另行安排。国务院下发的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将春节假期延长到了2月2日,其性质应当属于特别休息日,年休假不应当包含在内,按照此规定,王某的年休假应顺延至2月7日。

如果企业切实需要劳动者在2月6日为企业服务,企业应当与劳动者沟通协商,通过向劳动者发放300%年休假工资或另外安排年休假的形式弥补劳动者的损失,但是劳动者也应当体谅企业在疫情期间的困难,只有企业与劳动者同心同德才能共克时艰。

新规专递

提高诊疗技术水平

名称:《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省科学技术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时间:2020年8月

主要内容:

·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面向我省重大高发疾病,由省、市、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和健康产业创新企业共同参加组成的协同研究网络。

·主要任务是:提高临床研究和诊疗技术水平,重点开展防、诊、治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坚持技术下沉和内生造血的精准帮带,协同基层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技术攻关;对接国家战略部署,争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集聚医学创新资源,带动健康产业发展。

·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由临床医学、药品医疗器械、基础医学、公共卫生、医学统计、医学伦理、医学科技管理等方面的战略专家组成。

·申报中心建设的依托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医院,在申报领域的临床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能力突出;申报中心建设必须联合省内本领域的优势单位,建立覆盖省、市、县(市、区)医疗机构紧密协同的研究网络和普及推广网络;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建设期一般为3年,如确有合理原因需延期的,原则上可延期1次,时间不超过1年,并经归口管理部门签署同意后,报管理部门批准。

·积极吸收和接纳国内外相关研究人员参与中心研究工作,广泛开展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

·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每年1月底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牵头部门。

记者程雪整理

德清供电:智能巡检护航电网安全

“线路间隔巡视无异常,压板状态正常,温度、湿度无异常。”日前,德清县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完成了110千伏新市变智能巡检机器人调试,实现了公司第一座110千伏变电站巡检机器人远程上线运行,标志着德清变电站完成了巡检技术的更迭,智能化运检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当天,变电站巡检机器人在收到巡检计划传输指令后,缓缓离开停靠区,沿着设定的路径前行。机器人通过可见光摄像机、局放传感器、拾音器等,实现了对设备运行状态的综合在线监测,包括红外测温、表计识别、局方测试等功能。

采用智能巡检机器人可以减少人力投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可以减少巡检人员的工作强度,保证巡检质量,及时发现、消除故障隐患,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接下来,公司将稳步推进20座变电站巡检机器人全覆盖工作,并同步提升运维人员设备操作能力,实现智能技术与运检工作相融合,提升电网设备运行维护水平,让新科技更有效助力德清电网发展。

陈海龙

金华市金炉家庭农场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中国共产党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十八里村支部委员会党章遗失,声明作废。
宁波市胜捷起重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3302030254619、财务章3302030254620、法人章(晏丽),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宁波安邦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3041901F)经全体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人民币减至2000万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特此公告
公告:宁波北仑益学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因举办者(法人)变更,对变更前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对于法人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持合法手续可到我公司联系登记事宜,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有效,逾期我司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本人方勇平(身份证号码:330127198209012O1X),遗失浙江万恒汽车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协议一份,协议编号:0000954,金额为8700元,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浙江飞鸿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20年8月17日决议:注册资本从壹亿伍仟万元减至伍千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飞鸿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拍卖公告

拍卖人依法接受委托,定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10时在湖州市红丰路1388号嘉年华国际广场C座6楼拍卖厅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位于德清县新市镇胡家文36号501室房屋,房屋建筑面积81.27平方米,出让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分摊面积24.93平方米。起拍价:35万元(有保留价)。(注:本标的现有人居住,委托人和拍卖人不负责标的清场腾空交割工作)。

二、展示、咨询、报名时间:

2020年8月21日、24日工作时间。

三、注意事项:

凡参加竞买者,请携带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到湖州市红丰路1388号嘉年华国际广场C座6楼办公室和财务科签订相关拍卖文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3.5万元,才能领牌参拍,保证金以银行入账为准(户名:浙江联合拍卖有限公司;账号:800003860000147;开户行: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四、联系服务人:方女士 13567221479

浙江联合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